

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德华生态”）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并于2025年4月24日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25]第0599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 审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基本情况

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具体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所述，德华生态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人民币-14,155,590.71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存在可能导致对德华生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针对以上非标准审计意见，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说明。

二、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作出以下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是公司受市场环境影响导致应收账款账期变长、项目营收增长放缓等原因，2023、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856,215.08元、1,625,765.19元，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虽为正，但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累计亏损额，导致2024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未弥补亏损仍超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经积极采取了措施，具体如下：

（1）全力开发主营业务市场及大力推广技术应用落地以提高收入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专项规划》中提出，将大力推进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建设，进一步削减氮、磷等污染物，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加快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在苏州市乃至长三角地区，依托消夏湾湿地生态安全缓冲区成为太湖治理“绿色名片”、德华智能科技湿地应用得到多方认可的趋势下，积极争取污水厂尾水湿地、绿色生态水处理项目等，力争向更多的市场领域推广。同时，积极跟踪对接好到公司各标杆项目参观的潜在客户，敏锐捕捉潜在客户的需求并及时跟踪，从而提高项目获取的成功率。

（2）发挥科学管理效能，降本增效

基于公司在智能科技湿地领域取得的经验,以及在中德合作中积极探索出的全循环系统的项目科学管理方法,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积极发挥科学管理效能,在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加强成本控制,减少各类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同时,通过系统性的科学管理,提高效率,合理使用资金并实现更多的产出。

(3) 创新模式,探索拓宽融资渠道

公司将创新合作模式,积极寻求与上市公司、机构等进行业务及资本方面的合作,实现互信共赢,增强公司的实力及竞争力。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建强将继续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包括暂缓收回借款、继续提供资金、提供担保等方式,以协助公司的正常运营。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对公司的影响。

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